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、第一百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法院組織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，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後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。有鑑於偵查中監護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，具有時效性、專業性與中立性之要求，並配合刑事訴訟法第十章之一之增訂，偵查中監護處分聲請之案件，應由專業相當的法官組成審查專庭，以因應需即時審核的司法業務需求。準此，本法相關規定自應配合修正，爰擬具本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五條修正草案，規定偵查中監護處分之審核亦由刑事強制處分庭辦理，並將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之事項，移列至第一百十五條，並與現行第二項合併規定。

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、第一百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四條之一　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，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<u>及監護處分</u>聲請案件之審核。但司法院得視法院員額及事務繁簡，指定不設刑事強制處分庭之法院。 承辦前項案件之法官，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判事務。	第十四條之一　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，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。但司法院得視法院員額及事務繁簡，指定不設刑事強制處分庭之法院。 承辦前項案件之法官，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判事務。 <u>前二項之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	一、有鑑於檢察官在偵查中，以刑事被告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情形為不起訴處分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二項，或以刑事被告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情形，向法院聲請對被告為監護處分之裁定時，因監護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，具有時效性、專業性與中立性之要求，並配合刑事訴訟法第十章之一之增訂，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增加偵查中監護處分之事務。至於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、第三條第三項設置專業法庭者，則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辦理，併予敘明。又為維護法官之中立性要求，貫徹公平審判之法官迴避制度的本旨，監護處分審核法官不宜同時或隨後擔任本案審理之法官，亦有第二項之適用，自不待

		言。 二、現行條文第三項係有關條文施行日期之事項，爰將本項刪除，並移列至第一百十五條併同處理。
第一百十五條　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 本法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；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，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	第一百十五條　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係有關條文施行日期之事項，爰將該條項移列至本條，並與現行第二項合併規定。